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
相　對　人　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金龍
關　係　人　林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28日、同年11月27日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林金龍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以①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②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25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均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6年10月1日與聲請人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契約價金為3286萬元，約定分期攤還，詎相對人自107年10月起迄今已有三期應付款項未如期支付，依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